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0054—2023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Jiangxi Green Ecology-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equipment



2023 - 08 - 04 发布

2023 - 08 - 11 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价要求	2
5 品牌互认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驴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易成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江西黄林电动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驴宝宝通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江西理工大学、赣州市车业商会电动车分会、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工业产品检验检测院、登峰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赣州为领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交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宜春城通城市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古镇印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抚州科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九江国特和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吉安市泊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发荣、董文清、林芳兵、刘旺、刘广华、谢文慧、刘述民、毛金麟、张海华、童李霞、黄晓东、黄学雨、兰新华、谢小云、崔震、谢文家、熊杨华、周运林、沈一凡、朱森林。

引 言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指标先进性如下：

-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中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在 NB/T 33001-2018《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7.7.4 规定的条件下，稳流精度不应超过 $\pm 0.7\%$ ，严于 NB/T 33001-2018、NB/T 33008.1-2018 中“不应超过 $\pm 1\%$ ”的要求。
-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中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在 NB/T 33001-2018《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7.7.5 规定的条件下，稳压精度不应超过 $\pm 0.35\%$ ，严于 NB/T 33001-2018、NB/T 33008.1-2018 中“不应超过 $\pm 0.5\%$ ”的要求。
-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中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在 NB/T 33001-2018《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7.7.6 规定的条件下，电压纹波峰值因数不应大于 0.7% ，严于 NB/T 33001-2018、NB/T 33008.1-2018 中“不应大于 1% ”的要求。
-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中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在 NB/T 33001-2018《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7.11 中规定的条件下当充电机实际输出功率为额定输出功率的 20% - 50% 时，效率不低于 90% ，当充电机实际输出功率为额定输出功率的 50% - 100% 时，效率不低于 93.5% ，严于 NB/T 33001-2018、NB/T 33008.1-2018 中“当充电机实际输出功率为额定输出功率的 20% - 50% 时，效率不低于 88% ，当充电机实际输出功率为额定输出功率的 50% - 100% 时，效率不低于 93% ”的要求。
-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中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在 NB/T 33001-2018《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7.11 中规定的条件下当充电机实际输出功率为额定输出功率的 20% - 50% 时，功率因数不低于 0.96 ，当充电机实际输出功率为额定输出功率的 50% - 100% 时，功率因数不低于 0.99 ，严于 NB/T 33001-2018、NB/T 33008.1-2018 中“当充电机实际输出功率为额定输出功率的 20% - 50% 时，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 ，当充电机实际输出功率为额定输出功率的 50% - 100% 时，功率因数不低于 0.98 ”的要求。
-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中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在 NB/T 33001-2018《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7.9 规定的条件下，待机功耗不应大于 $N \times 35 \text{ W}$ ，严于 NB/T 33001-2018、NB/T 33008.1-2018 中“不应大于 $N \times 50 \text{ W}$ ”的要求。（注：N 表示充电接口数量）
-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中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的接触器能效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GB 21518《交流接触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要求。
-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中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在 NB/T 33002-2018《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7.10 规定的条件下，待机功耗不应大于 10.5 W ，严于 NB/T 33002-2018、NB/T 33008.2-2018 中“不应大于 15 W ”的要求。
-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中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的室内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2，室外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严于 NB/T 33002-2018、NB/T 33008.2-2018、GB/T 18487.1-2015 中“不低于 IP32（户内型）或 IP54（户外型）”的要求。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品牌认证的术语和定义，评价要求和品牌互认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生产经营组织申请“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活动。“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产品质量检测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18487.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 GB/T 18487.2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0234.2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2部分 交流充电接口
- GB/T 20234.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 直流充电接口
- GB 21518 交流接触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 GB/T 28747 资源循环利用产品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
-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 GB/T 34657.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1部分：供电设备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NB/T 33001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 NB/T 33002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 NB/T 33008.1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1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 NB/T 33008.2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2部分：交流充电桩
-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487.1、NB/T 33001、NB/T 33002和DB36/T 11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Jiangxi Green Ecology-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equipment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活动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3.2

效率 efficiency

直流输出功率与交流输入有功功率的比值，单位为百分数（%）。

4 评价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企业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境污染和质量事故。

4.1.2 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排放总量应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

4.1.3 企业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33000 的要求。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3331、GB/T 24001 和 GB/T 45001 的要求，分别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取得体系认证证书的，应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体系文件。

4.1.4 企业生产的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的电气性能及安全应符合 GB/T 18487.1、GB/T 20234.3、GB/T 34657.1、NB/T 33001、NB/T 33008.1 的要求，电磁兼容应符合 GB/T 18487.2、NB/T 33001、NB/T 33008.1 的要求，通信规约符合 GB/T 34658、GB/T 27930 的要求，并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其中待机功耗等产品质量指标应满足表 1 中要求。

4.1.5 企业生产的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的电气性能及安全应符合 GB/T 18487.1、GB/T 20234.2、NB/T 33002、NB/T 33008.2 的要求，电磁兼容应符合 NB/T 33002、NB/T 33008.2 的要求，并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其中待机功耗等产品质量指标应满足表 1 中要求。

4.1.6 企业应选用国家鼓励的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及先进设备，不应使用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生产落后产品。

4.1.7 生产企业应参考 GB/T 29115-2012 附录 A 的评价指标和方法，采用通过完善原料管理制度、优化生产工艺、改良产品外观设计、储运防护、废料回收利用等措施，提高原材料节约率和回收利用率。

4.1.8 产品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再生或可降解材料。

4.2 评价指标要求

对于符合4.1要求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由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表1的要求开展“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

表1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式/方法		
1	资源节约	应按照 GB/T 28747 要求, 遵循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产品安全性、经济可行性四个原则, 制定原材料节约、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制度和方案		1) 查看制度文件、原材料采购合同, 核实循环回收措施; 2) 提供零部件供应商资质及零部件采购凭证。		
2		应参考 GB/T 29115 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方法, 积极引进并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工艺或设备, 以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成材率(成品率)或回收利用率				
3		应按照 GB 17167 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制定能源节约、余热余压循环利用的制度和措施, 明确管理职责和人员				
4		生产企业的主要用能设备凡有国家能效标准的应满足相关国家能效标准 3 级及以上要求				
5	环境保护	生产企业污水排放量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		查看环境部门抽检结果		
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应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				
7		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 GB 18599 的要求				
8	生态协同	绿色供应链管理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33635 的要求,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 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持续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 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产品全生命周期, 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查看供应链相关方资质、生产工艺流程图、产品使用手册等; 推荐方法 GB/T 32161		
9		产品生态设计	应按照 GB/T 24256 的要求, 为保证产品的安全健康、节能环保、可利用循环的特性, 从产品生命周期和成本可行角度考虑, 选择合适的原材料、能源、工艺、设备、供应商, 制定产品包装、储运准则, 设计分销体系			
10	质量引领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	稳流精度	在 NB/T 33001-2018 中 7.7.4 规定的条件下, 稳流精度应不超过 $\pm 0.7\%$	查看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稳压精度	在 NB/T 33001-2018 中 7.7.5 规定的条件下, 稳压精度应不超过 $\pm 0.35\%$		
12			电压纹波因数	在 NB/T 33001-2018 中 7.7.6 规定的条件下, 电压纹波峰值因数应不大于 0.7%		
13			效率	当充电机实际输出功率为额定输出功率的 20%-50%时, 效率应不低于 90%		
				当充电机实际输出功率为额定输出功率的 50%-100%时, 效率应不低于 93.5%		
14			功率因数	当充电机实际输出功率为额定输出功率的 20%-50%时, 功率因数应不低于 0.96		
				当充电机实际输出功率为额定输出功率的 50%-100%时, 功率因数应不低于 0.99		
15	待机功耗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 充电机的待机功耗应不大于 $N \times 35\text{ W}$				
16	接触器能效等级	应符合 GB 21518 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要求		查看产品上粘贴的能效标识		

表 1 “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产品评价指标要求（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式/方法	
17	质量 引领	电动 汽车 交流 充电 桩	待机功耗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桩（一机双充及以下）的待机功耗应不大于 10.5W	查看第三方检测报告
18			防护等级	室内充电桩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2	
				室外充电桩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注：“江西绿色生态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产品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是指DB36/T 1138-2019 的第5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属性指标、环境保护属性指标、生态协同属性指标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					

5 品牌互认

5.1 通过“赣出精品”等区域公用品牌认定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经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可以采信为“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产品，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5.2 已获得“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证书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经“赣出精品”品牌主管部门确认，可以采信为“赣出精品”品牌，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5.3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出精品”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双方品牌宣传推广和政策优惠的权益，接受双方品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